

2021 拍卖会术语表

本术语表中包含了有关 2021 年 A-3 和 A-4 拍卖会官方出版物中所使用的技术术语和表达的关键定义和缩写。

术语按首字母顺序排列，如术语代表独特定义时，则以英文大写表示。

缩写词及定义

- **ACL:** 非监管市场
- **ACR:** 监管市场
- **基本网络中的内部消耗和损失数量:** 指不可进行拍卖会中交易的能源数量(以拍卖品形式表示)，由卖方自行定义并自负风险。在交易规则下，包含了企业内部损失和内部消耗，以及从担保的电力输出参考到子市场重心电力损耗预估，其中包括基本网络的损失
- **ANEEL:** 指巴西电力监管机构
- **拍卖会:** 指电力采购和(或)电力服务及安装的特许授予或授权的竞标过程，按《公告》及其相关文件执行
- **拍卖会持续时间:** 指以小时数为单位的参数，由协调机构代表在拍卖会开始前载入系统中，以最终明确投标截止日期
- **可获得产品:** 指《管制市场的电能交易协议(CCEAR)》中的标的电力，以可用性电力形态呈现
- **投标:** 指由卖方所采取的不可逆且不可撤销的行动
- **投标保证金:** 指如《公告》中所述，参与者应向托管代理商支付的金额
- **投标确认:** 指当配电站或合格母线的跨数低于连续阶段中分类的企业总数，可在连续阶段结束时产生的投标确认期
- **投标价:** 指新投标提交的价值，以R\$/MWh表示
- **生物质能可获得产品:** 指与生物质能热电企业交易的可获得产品
- **生物质能热电企业:** 指利用生物质能热电资源发电的主体，其电力为生物质能可获得产品中的交易对象
- **买方:** 指参与竞标的配电代理商
- **容量:** 指配电变电站、合格母线、国家互联系统分区或国家互联系统区的电力调度能力，以兆瓦(MW)表示。容量计算基于《准则》、《公告》和《巴西国家电力系统运营商(ONS)/巴西能源研究公司(EPE)关于方法、前提和标准的联合技术说明》，及 EPE 发布的企业技术资格认证信息

- **CEC:** 指短期经济成本期望值，以R\$/年表示，由EPE根据自有方法及可获得产品使用能源企业相关的《公告》附件进行计算。CEC 对应现货市场 (MCP) 的经济成本，由企业的有效调度与保证电力输出之间的已知月度差异造成。巴西电力监管机构 (ANEEL) 确定的现值和企业的调度不灵活性及统一可变成本 (CVU) 及边际运营成本得出的现货市场清算的累积期望值，处于差异清算价格的最大和最小值之间
- **CCEAR:** 指包含在《公告》中的《管制市场的电能交易协议》
- **CMO:** 边际运营成本
- **CMR:** 指边际成本参考，以R\$/MWh表示，与被拍卖企业的最高发电成本估算值相对应，是管制市场 (ACR) 和非管制市场 (ACL) 需求不可或缺的要素
- **连续阶段:** 指在初始阶段合格卖方提交投标并确定拍卖获胜者的期限
- **承包能源:** 下列监管协议中约定的能源数量 (以平均兆瓦表示):
 - a. 《管制市场的电能交易协议CCEAR》
 - b. 《储备能源协议》(CER)
 - c. 根据 2004 年第 5163 号法令第 14/15 条制定的《分布式发电协议GD》
 - d. 根据 2002 年 4 月 26 日第 10438 号法律制定的《可再生能源激励计划协议PROINFA》
 - e. 2004 年第 10848 号法律颁布前适时签订的《双边协议》
- **协调机构:** 指巴西国家电力监管机构 (ANEEL)，根据 2004 年 6 月 30 日第 5163 条法令第 19 条规定，其可对拍卖会实施事宜进行协调
- **COP:** 指运营成本期望值，以R\$/年表示，由 EPE 根据自有方法及可获得产品协商能源企业相关的《公告》附件进行计算，相当于统一可变成本每一可能情形的总和乘以企业每一情形每月发电量的差额，以及月度不灵活性乘以所述月份的小时数，如企业的统一可变成本为零，则其该数值也为零
- **时价:** 指以 R\$/MWh表示的价值，与拍卖会的有效出价相关
- **CVU:** 指统一非零可变成本;价值以R\$/MWh表示，需涵盖企业的所有运营成本
- **申报价值:** 指根据经销商需求声明，并可由买方制定的电量，以平均兆瓦 (MWavg) 表示，精确至小数点后三位
- **需求参数:** 指由矿产能源部 (MME) 代表登记系统的参数，用于确定连续阶段的产品所需数量
- **配电变电站:** 指配电范围内的装置，一个或多个企业可通过其访问配电系统
- **DIT:** 其他传输装置
- **合格母线:** 指根据 2016 年 8 月 25 日第 444 号法令第 2 条的第 6 项，可直接或间接通过配电系统连接访问传输系统，注册为连接点的基本网络母线、DIT 和 ICG 的一个或多个发电企业

- **EPE:** 巴西能源研究公司
- **托管代理商:** 指由巴西电力监管机构 (ANEEL) 明确定义的负责接收、保管和最终执行投标保证金的金融机构
- **已排除的拍卖品:** 不包含在投标初期的最低能源交易数量，且在连续阶段也不可提交
- **最终售价:** 指出现在 CCEAR 交易条款中的价值，以R\$/MWh表示
- **投标截止日期:** 指投标的最终阶段，以分钟为单位，由协调机构根据拍卖会期确定，一般至少在拍卖会持续时间过去之后，在此期间，卖方可通过系统提交投标
- **固定收入:** 指一种以R\$/年表示的价值，当对可获得产品进行投标时，由卖方全权负责登记，应包括下列部分内容：
 - a. 投资成本及补偿 (内部收益率)
 - b. 传输和配电系统的连接成本
 - c. 配电和传输系统的使用成本
 - d. 运营和维护的固定成本 (O&M)
 - e. 企业的保险和担保费用及卖方的财务承诺
 - f. 直接/间接税和费用
- **保证电力输出:** 指由矿产能源部确定的最大能源数量，以平均兆瓦 (MWavg) 表示，企业可将其用于交易协议中
- **准则:** 矿产能源部用于进行拍卖会的指导方针
- **水电数量产品:** 指水电企业生产的数量产品
- **水电企业:** 指用水力发电的主体，其电力为水电数量产品交易的对象
- **ICB:** 指成本效益指标，其价值由系统计算，以R\$/MWh表示，是构成可获得产品投标价格的因素
- **ICG:** 指发电主体用于共享连接的专属利益传输装置
- **最初价格:** 根据《公告》，由矿产能源部 (MME) 确定每一产品的价值，以R\$/MWh表示
- **初始阶段:** 在考虑国家互联系统 (SIN) 发电调度剩余容量的前提下，由卖方提交投标以按投标价格升序对连续阶段的企业进行分类和定义的时期

- **注入功率:** 根据巴西能源研究公司 (EPE) 的技术资格认证所述, 指生物质能热电企业为连接点输出的最大电力, 以兆瓦 (MW) 表示
- **直流电源装机功率:** 根据巴西联邦能源开发公司 (EPE) 进行的技术资格认证, 指每一太阳能光伏企业的最终安装功率, 以兆峰瓦 (MWp) 表示
- **拍卖品:** 根据《公告》表述, 指某一企业的供应最低数量单位, 以平均兆瓦 (MWavg) 表示, 在初始阶段以投标形式提交
- **MCP:** 现货市场
- **可达成拍卖品:** 指在连续阶段中, 等于或低于现价投标价格的最低数量单位, 对于合同中承包的能源而言具有决胜性标准, 也可以说是满足产品所需数量的前提
- **最低衰减率:** 将衰减百分比应用于当前价格的结果 (取整), 以 R\$/MWh 表示
- **最低百分比:** 根据《准则》及《公告》, 指管制市场企业的合格能源的最低百分比
- **最低报价:** 根据《准则》, 指卖方必须提供的企业最低拍卖品数量, 由合格能源的最低百分比得出 (取整)
- **MME:** 矿产能源部
- **不可达成拍卖品:** 在连续阶段中, 高于现价投标价格的拍卖品, 或无法满足产品所需数量
- **跨度数:** 结合访问的物理有效率得出的配电变电站母线或合格母线中可用的输入线路或变压器连接组数量, 在配电网访问文件、《巴西国家电力系统运营商 (ONS)/巴西能源研究公司 (EPE) 关于方法、前提和标准的联合技术说明》、《准则》和《公告》及 EPE 企业技术资格认证所含资料中有所规定
- **ONS:** 巴西国家电力系统运营商
- **《巴西国家电力系统运营商 (ONS)/巴西能源研究公司 (EPE) 关于方法、前提和标准的联合技术说明》:** 根据《准则》和《公告》, 由巴西国家电力系统运营商 (ONS)/巴西能源研究公司 (EPE) 制定的关于确定国家互联系统剩余发电调度能力的方法、前提和标准的联合技术说明, 载于 2016 年第 444 号法令中
- **组织机构:** 指由巴西电力监管机构 (ANEEL) 授权的负责计划和执行与拍卖相关程序的实体
- **参与者:** 买方和卖方
- **衰减百分比:** 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的百分比, 取整乘以现价可得出最低衰减值
- **PLD:** 差异清算价格
- **电力:** 指根据 EPE 进行的技术资格认证得出的企业合格电力, 以兆瓦 (MW) 表示

- **产品:** 指在拍卖会中商谈的电力。根据《公告》和《准则》，在《管制市场的电能交易协议 (CCEAR)》中将其以能源类型区分
- **产品供应:** 如《公告》和《分类法》中所述，指产品供应是指一种企业提供的电力，卖方通常以产品形式发布
- **产品所需数量:** 指总需求量中的电量，以每一个产品所分配的拍卖品数量表示
- **《公告》:** 指由巴西电力监管机构 (ANEEL) 公布的文件，其确立了拍卖会规则
- **合格能源:** 指由协调机构确认合格的企业能源数量，代表企业的保证电力输出减去合同能源数量
- **数量产品:** 指《管制市场的电能交易协议 (CCEAR)》中以电量形式呈现
- **参考价格:** 指在与电力超过 50MW 的扩建水电厂进行交易时，各水力发电企业的最高价值，以及参加拍卖会且已获得授予协议的企业最高价值，以 R\$/MWh 表示，按照《公告》和《分类法》的定义，根据 2004 年第 10848 号法律第 2 条 7-A、7-B 节获取授予协议的企业按能源类型进行区分
- **代表:** 指机构在系统中验证或登记数据的指定人员
- **销售范围:** 遵守《公告》中所述条件，指在拍卖中可供出售的能源数量，以企业所属拍卖品表示
- **卖方:** 根据《公告》，指拍卖中提供电力的企业负责人
- **SIN:** 国家互联系统
- **国家互联系统区:** 为同一传输资源竞争的国家互联系统分区
- **国家互联系统发电调度剩余容量:** 根据《准则》、《公告》和《国家互联系统 (SIN) 发电调度剩余容量的工程量清单技术说明》，其表示基本网络母线、DIT 和 ICG 电力调度的剩余容量，需将国家互联系统区域及其分区的配电变电站、合格母线容量考虑在内，以兆瓦 (Megawatts) 表示
- **国家互联系统分区:** 国家互联系统的电网分区，变电站和传输线所在地
- **太阳能光伏企业:** 指以太阳能光伏源发电的主体，其电力为太阳能数量产品交易的对象
- **太阳能数量产品:** 太阳能光伏企业生产的数量产品
- **源参数:** 指由矿产能源部代表与巴西能源研究公司 (EPE) 协商一致后登记系统的参数，将在连续阶段用于标明产品所需数量
- **系统:** 指举行拍卖会所用的基于信息技术资源的电子系统，通过万维网进行访问

- **《分类法》**: 指用以明确拍卖会机制的一套规则, 由矿产能源部根据现有附录制定
- **《国家互联系统 (SIN) 发电调度剩余容量的工程量清单技术说明》**: 如 2016 年第 444 号法令所预测, 根据《准则》和《公告》, 其指的是巴西国家电力系统运营商的技术说明, 包含了国家互联系统母线发电和《国家互联系统区域及其分区的调度剩余容量的工程量清单》
- **技术资格认证**: 根据《准则》, 指对巴西能源研究公司 (EPE) 的企业进行技术资格认证的过程
- **投标时间**: 指以分钟为单位的日期, 在拍卖会会期开始前由协调机构制定, 在此期间, 卖方可提交投标以通过系统验证
- **总需求量**: 指电力数量, 以拍卖品数量表示, 在连续阶段开始前进行计算
- **有效投标**: 指被系统接受的投标
- **企业**: 根据《准则》、《公告》、《分类法》等规定的条件, 意于参与竞拍的发电主体
- **授权企业**: 根据 2004 年 3 月 15 日第 10848 号法律条例, 指作为特许权授予目标, 在拍卖中订立任何资源合同的发电企业, 或根据《准则》、《公告》、《分类法》等规定的条件, 在《公告》发布日之前尚未开始商业运营且获得特定授权的发电企业
- **获取协议的授权企业**: 指在截至《公告》发布时, 正在或已与管制市场卖方签订能源合同的授权企业, 其合格能量低于其保证电力输出总量
- **未获取协议的授权企业**: 指在截至《公告》发布之际, 未与管制市场卖方签订能源合同的授权企业, 其合格能量等于其保证电力输出总量
- **无授权企业**: 根据 2004 年 3 月 15 日第 10848 号法律, 指在拍卖会开始前未成为特许权授予、许可或授权目标的发电企业, 或属于即将进行扩张但受限于产能增加的现有企业的发电企业
- **风力发电企业**: 指用风力资源发电的主体, 其电力为风力数量产品交易的对象
- **风力数量产品**: 风力发电企业生产的数量产品
- **获胜者**: 指在拍卖会在中签订能源协议的卖方

关于本术语表中所述内容, 如需进一步的阐明、咨询和帮助, 请联系 [Mangifera Analytics](https://www.mangifera-analytics.com)